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翁嘉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榮方即陳田榮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；TH000346）1紙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日」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是否即為聲請狀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民國113年10月22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